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暫行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4258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及市場買賣之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檢驗之

驗之

一、有屬偽之情弊者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應鑑定其

質量等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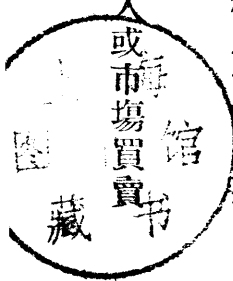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商品檢驗局擬定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

持會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

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輸入或市場買賣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

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商品檢驗局擬定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

持會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

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

三

第八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輸入或市場買賣前向所在地之

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九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



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發給不合格通知單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商品檢驗局呈請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二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叙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給証後如有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暫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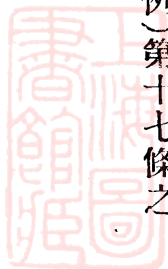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腸衣類其項目如左

（一）豬腸衣（二）羊腸衣（三）牛腸衣（四）牛食道（五）牛羊豬大腸（六）其他腸類

第三條 凡由天津輸出國外之腸衣類應於報關前三日向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領取收據派人候驗檢驗合格者給予証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予工作時間十二小時內施



第五條

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不在此限
腸衣類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長度分左列各種

1. 豬腸衣 每紮全長一二、二五公尺以三節合成最多不得

過四節

2. 羊腸衣 每紮全長三一公尺以三節合成最多不得過五節

3. 牛腸衣 每紮全長爲二十公尺以十條紮成一把

4. 牛大腸 每紮全長爲九、一公尺以四節或五節紮成盲腸

每條長約一、一三公尺以五條紮成一把

5. 豬大腸(直腸)每條長約一公尺以五條紮成一把



6. 羊大腸 (盲腸) 每條長約三三公分以十條紮成一把

7. 牛食道 每條長約六一公分不拘條數捆紮

二、口徑分左列各種

1. 豬腸衣 口徑分二六至二八公厘、二八至三〇公厘、三〇至三二公厘、三二至三四公厘、三四至三六公厘及三六公厘以上等六種

○至三二公厘、三二至三四公厘、三四至三六公厘及三六公厘以上等六種

○至三二公厘、三二至三四公厘、三四至三六公厘及三六公厘以上等六種

2. 羊腸衣 口徑分一六至一八公厘、一八至二〇公厘、二〇至二二公厘、二二至二四公厘及二四至二六公厘等五種

○至二二公厘、二二至二四公厘及二四至二六公厘等五種

種

3. 牛腸衣 口徑分四八至五〇公厘、五〇至六〇公厘及六〇至六二公厘等三種



○公厘以上三種牛豬羊大腸及牛食道口徑不分大小

三、顏色 鹽漬腸衣以乳白色或淡紅色者爲合格乾製腸衣以

淡黃色者爲合格

四、氣味 鹽漬腸衣以不帶腐敗及牲畜氣味者爲合格

五、實質 以薄韌透明而均勻者爲合格

六、傷痕 以無寄生物嚙痕及破裂者爲合格

七、雜質 以不含鐵質亞硝酸炭酸鈣鹵精及其他有損腸質有

碍衛生者爲合格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條例第十條之

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不合格通知單



第七條 腸衣類檢驗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爲限

第八條 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報請覆驗限予接到不合格通知單七日內爲之並須附繳原發通知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覆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九條 檢驗合格之腸衣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并重加標識

第十條 檢驗給證後如因變更包裝更換船名及出口日期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更換證書時得填具換證請求單聲叙理由連同原領證書呈局核換

第十一條 凡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

重行檢驗按照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本市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2425B



~~1027645~~

上 舊書店

天

九

售價 0.10

